

東周刊 EAST WEEK

星島新聞集團刊物 SING TAO 新聞集團

最新一期 明日出版!

請下載《東周刊》手機app



f eastweek.com.hk

緊貼時事 深入報道

林峯新歡 人肉大起底

港女台灣被殺案揭秘



隔周一見報 流光飛絮 方舒眉

海盜灣 法國薄餅



香港有個海盜灣，你又知不知道呢？

慚愧，土生土長的方舒眉，也是剛明白過來。大家當然都可能到過呢。原來是長洲近張保仔洞的海灣。

看電影《海邊的日子》，就想起我們的長洲。城市人天天在繁鬧的石屎森林行走，總會希望有日像中國的陶潛一樣回歸自然，可以買塊地或租間屋過「不為五斗米折腰」的生活，長洲、梅窩、坪洲是發夢時最喜歡的目標。

吾友法國人大衛小衛夫婦，在長洲居住兩三年，最近遷到他們命名為海盜灣的此處，並打算圓夢，開店賣薄餅。最近，渡海去探望，在碼頭沿西邊的海邊一直走，走呀走，足足二十五分鐘，才來到這從未想過的海角天涯的海邊餐廳。

有夢最美。以往也常發開書店、咖啡室夢。所有這些不切實際的夢，若果放在海盜灣，或許都能實現，租金平之外，也有偌大空間，不愁最重要是邁開腳步，堅實的勇幹。祝福大衛夫婦海盜灣美夢圓滿。

大家提起潘迪華，一定想起《白孃孃》，翻開這本自傳《夢·路·潘迪華》，才發現潘迪華這位白孃孃，曾經在香港有過一段冤屈的事……

文：王文宇

圖：摘自《夢·路·潘迪華》、新華社、星島圖片庫



2009年潘迪華(左)在音樂會上演唱《控訴》後，神秘嘉賓陳奕迅(右)突然出現，掀起高潮。

潘迪華自傳 冤屈大控訴



《夢·路·潘迪華》
作者：潘迪華
出版：紅出版
售價：\$128



潘迪華(圖中)愛和新一輩歌手合作，例如林一峰(前排左一)和盧凱彤(前排右一)。

1972年李小龍(右二)和太太(右一)觀賞《白孃孃》後與潘迪華(左二)和森森(左一)聚談。(黑白圖片)

這一段冤屈事無關私人恩怨，而是一樁香港文化的遺憾史。上世紀七十年代，潘迪華籌備首部華語音樂劇《白孃孃》。這是氣魄過人的大型創作，不但意念新，故事好，而且陣容強大，盧景文執導，喬宏演法海和尚，森森演青蛇，許仙是台灣紅歌星鮑立。這個大製作要由潘迪華一個人出資，真有點太沉重了。於是潘迪華向政府文化局申請撥款資助，可是當官的就是無視文化藝術，無視香港創作、無視華語音樂，拖了又拖，申請有如石沉大海，潘迪華一氣之下，自資演出。

1972年，《白孃孃》演出六十場，結果嚴重虧損，嚴重到甚麼程度？把潘迪華媽媽「由一百一十磅嚇到瘦剩幾十磅」，而她自己也老了十年！「但我從不後悔，因為我很清楚自己的追求、自己的選擇，做先鋒就要有犧牲的精神。」潘迪華在書重溫此事時，依然有點火。《白孃孃》劇中有一首歌，名為《控訴》，她指出，這首歌是自己當年的感受和心態。事情即使過了四十多年，潘迪華說她仍然唱着：「是誰的錯，是誰的過，造成這個世界上不平的事情那麼多」。

我想在這裏引用多幾句《控訴》的歌曲：「黑白不願分清楚，顛倒是非裝糊塗，若是真有因與果，情願日日唸彌陀。」



塗，若是真有因與果，情願日日唸彌陀。」一轉轉當年的官僚主義，二是作為今日的警惕。各位官爺們，共勉之！

《白孃孃》超前五十年

潘迪華有才藝，也有高顏值，不過，她真實的一面，好多人忽略了，就是她既有膽識，更有擔當，《白孃孃》令她吞下的財務苦果，不是任何人可以輕易當為人生考驗那麼簡單。與此同時，她也有遠見，我深深覺得她與香港的「西九文化夢」在時空上是一個錯誤的安排。西九龍文化中心好快成事，可是這個大型硬件落成了，我們有信心香港會出現代表性如《白孃孃》的大型創作出現，作為暖場表演嗎？假如潘迪華全盛時期在今天，你說多好呢！

順帶一提，李小龍與潘迪華是好朋友，看過《白孃孃》之後，李小龍說，這齣劇比時代走快了十五年！今天，我想補充一句，這劇可能是超前五十年，事關《白孃孃》之後，香港可以相提並論的大型華語音樂劇少之又少，香港如果成為區內的文化藝術中心，我們的經典大型創作是不足夠的。《白孃孃》或可成為香港的長壽演出的代表作，我更希望音樂界有更多如潘迪華的先鋒人物出現，傳承一份執著於完美、知難而不退的《白孃孃》精神。

做偶像要失去自己

本書有好多圖片和軼事以供歌迷欣賞，這裏不用跟大家細訴，我想與大家

紅人熱事 COMMON

逢周一見報

共同空間

分享的是，作為上世紀六十年代在國際代表華人女歌星的潘迪華究竟給自己的定位是甚麼？潘迪華於1971年在報章撰寫的一篇短文，作了如下的剖析：她不想成為偶像，因為「成為群眾偶像的話，你首先要失去自己」。

偶像好容易被定型，一旦被定型你就無法創新，「譬如英文翻中文唱，中文譯成英文唱，總之花樣百出，觀眾來不及跟我跑，也抓不住我善變的風格……觀眾對我可能只有一片模糊的印象，有時更使觀眾莫名其妙我是個怎樣的歌星。」以上的個人交代，看似平平無奇，不知潘迪華除了歌藝之外，她那支筆也好厲害，接下來文章這樣說：「難怪專寫歌評的董夢妮曾說：『潘迪華蜚聲國際，她的好處究竟在哪裏，無法欣賞。』啊，夢妮小姐，你不愧為歌評專家！」各位讀者，開眼界了，這就是「歌星修理歌評家」的經典教案。

潘迪華在《花樣年華》中把那位打麻將打到樂此不疲的包租婆演得太傳神了，她在書中不諱言，她打麻將是「大癮之極」，並揚言自己是身經百戰。現實生活裏，潘迪華就是「麻迷」，怪不得如此入戲。當然，戲中打麻將令人留下深刻印象，除了有她「壓場」，穿旗袍的張曼玉與口含香煙的梁朝偉穿梭期間，也表現出濃厚的戲味。

我總是想，如果年輕的潘迪華遇上今天的王家衛，或者王家衛回到上世紀五十、六十年代遇到潘迪華，該會拍出一齣怎樣的經典電影出來呢？